

11.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 上海沐阳通讯器材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微波暗室-屏蔽暗室、型号（若有）：MCPB，生产厂为上海沐阳通讯器材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虹光路1号5号楼。该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100%。全部的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微波暗室-多探头测试系统、型号（若有）：MMPS-24，生产厂为上海沐阳通讯器材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虹光路1号5号楼。该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100%。全部的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微波暗室-单探头测试系统、型号（若有）：MSPS-1，生产厂为上海沐阳通讯器材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虹光路1号5号楼。该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100%。全部的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微波暗室-转台、型号（若有）：MTP-50，生产厂为上海沐阳通讯器材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虹光路1号5号楼。该设备的中



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100%。全部的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微波暗室-频谱分析仪、型号（若有）：SSA5000A，生产厂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68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园4栋&5栋。该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100%。全部的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产品名称：微波暗室-无线综合测试仪、型号（若有）：MYW60，生产厂为上海沐阳通讯器材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虹光路1号5号楼。该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100%。全部的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产品名称：微波暗室-矢量网络分析仪、型号（若有）：SNA5000A，生产厂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68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园4栋&5栋。该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100%。全部的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产品名称：微波暗室-专业教学设备、型号（若有）：HCI-FS6G4，生产厂为上海赋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虹光路1号5号楼/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588号1幢业务楼B101室。该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100%。全部的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沐阳通讯器材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1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本项目无需填写）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本项目无需填写）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本项目无需填写）
- 6.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注：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7、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对全部产品进行声明。

8、中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1.10、承诺函

本公司上海沐阳通讯器材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沐阳通讯器材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1日